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25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
交所交易費,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65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
FUTURE LAND RESOURCES

副經辦人

AFG
高鈺証券

 **KAB**

CHKL | 中港通証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艾德證券期貨
EDDI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UN
宏匯證券投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i)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及配售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此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或「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兩倍及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在此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待聯交所批准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範圍現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而目前預期為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退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提及之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股份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rbmsgroup.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

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在香港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代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士如欲以自身名義配發行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申請人士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名稱	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
中港通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9樓
宏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商業中心24樓08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7樓1701室
中金三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0樓
艾德証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23樓
環球大通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

2.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廣場P9-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頓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底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MOS HOUSE GROUP 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如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除外)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在香港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3。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

本公告可於香港本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